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经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8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协议转让40,476,450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2021年10月26日、2022年2月9日，公司与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定主体——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丽水新诚共管的银行账户收到丽水新诚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53,810,510.00元，公司已按照相关约定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交易进展

因《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日间隔超过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丽水新诚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新诚众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交大昂立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签署日交大昂立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签署日，共管账户内已收到本次协议转让交大昂立股票的全部转让款 153,810,510.00 元，已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相关手续的约定条件。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新诚众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